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856元/股。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劲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劲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09,200股。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劲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按照其住所地法律、法规及政府机关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其注册资本金额进行调整,将注册资本金由7,000万日元调整至17,500万日元,公司对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仍为27,500万日元。本次日本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有利于增强其资本金实力,符合相关业务开展的要求,有助于控制运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注册资本金额调整不改变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其主营业务或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共25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856元/股。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均为21.856元/股(=21.98元/股-0.12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09,2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535.92万股的2.0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7.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部分99.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均为21.856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08人,预留授予25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别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50%;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25年与2026年各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幅之和达到175%;或2025年与2026年各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幅之和达到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2025年至2027年各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幅之和达到410%;或2025年至2027年各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幅之和达到230%
在2025年三季度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5年与2026年各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幅之和达到175%;或2025年与2026年各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幅之和达到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5年至2027年各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幅之和达到410%;或2025年至2027年各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幅之和达到2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母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S-、A、B、C+、C-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S+、S-、A	B、C+、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5月26日	21.856元/股	397.30万股	308人	99.30万股
2026年4月22日	21.856元/股	99.30万股	252人	0万股

注: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1名调整为308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0.00万股调整为496.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7.3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99.30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09,2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50%;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20%	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1.64亿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57.81%;2025年实现净利润8,472.88万元,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106.12%。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超过50%,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超20%,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S-、A、B、C+、C-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illegible]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2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S+”或“S-”或“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08名,除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剩余283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0股。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综上所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83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9,200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归属1,509,2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5月26日;

(二)归属数量:1,509,200股;

(三)归属人数:28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85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谈文	董事、总裁	12.00	4.80	40.00%
2	张金柱	董事	9.00	3.60	40.00%
3	宋劲鹏	董事、副总裁	10.00	4.00	40.00%
4	杨庆亨	董事、副总裁	10.00	4.00	40.00%
5	叶文举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	4.00	40.00%
6	蔡雪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0%
7	胡学平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8	季林锋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04	40.00%
9	刘成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80	40.00%
10	徐旻	核心技术人员	5.50	2.20	40.00%
11	杨亦双	核心技术人员	3.60	1.44	40.00%
12	赵成龙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00%
小计			84.20	33.68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1人)			293.10	117.24	40.00%
合计(283人)			377.30	150.92	4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除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283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509,20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6,000万元。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战略聚焦主业,迅速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其中21.698%股权转让给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东利”)和湖州市人才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人才基金二期”),交易对价为23,000.00万元;10%股权转让给东尼新能源核心管理团队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湖州兰知春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兰知春序”)用以股权激励,交易对价为3,335.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将由65%减少至33.302%,东尼新能源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后,各方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4月23日,东尼新能源完成了公司10%股权转让给湖州兰知春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公司收到湖州兰知春序的第一期款项(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333.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5,000万元。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付款先决条件之一,公司已将持有的东尼新能源股权数额512.3367万元质押给湖州东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5月21日,东尼新能源完成了公司21.698%股权转让给湖州东利和湖州人才基金二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东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由55%减少至33.302%,东尼新能源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6,000万元,其中湖州东利2,608.70万元、湖州人才基金二期3,391.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湖州东利和湖州人才基金二期全部股权转让款,湖州兰知春序剩余90%的股权转让款将根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兰知春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于2026年-2028年底前分三期支付。

公司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8,5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220	否	否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8%	1.07%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38	3,858	69.76%	18.7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3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16%,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9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8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对应融资余额为40,2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5.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受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JXHS260005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乳腺癌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曾用名为“亮丙瑞林注射乳剂”“甲磺酸亮丙瑞林混悬注射液”“LMIS 50 mg”,商品名:CAMCEVI?),是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GnRHa)长效制剂。其通过持续释放亮丙瑞林,长期占据GnRH受体,使垂体靶细胞相应受体脱敏,从而抑制垂体-性腺轴分泌促黄体生成素(LH)、卵泡刺激素(FSH)和性激素作用,可用于治疗乳腺癌。

根据GLOBOCAN 2020数据库显示,女性乳腺癌首次超过肺癌成为全球最常见的癌症,2020年新发乳腺癌226万例,占总体癌症发病的11.7%。中国乳腺癌发病率年增幅是全球平均水平的2倍,且患者中位诊断年龄较美国更为年轻。国内绝经前早期乳腺癌患者中,50%~60%激素受体为阳性(HR+),辅助内分泌治疗是降低复发风险的重要手段,其中如卵巢功能抑制(OFS)尤为重要。OFS方式包括双侧卵巢手术去势、卵巢放疗去势和药物去势,后者因安全、有效、可逆而更为年轻患者所接受。《中国早期乳腺癌卵巢功能抑制临床应用专家共识》《NCCN肿瘤学临床实践指南》和《中国临床肿瘤学会诊疗规范》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均推荐GnRH激动剂药物去势作为绝经前HR+早期乳腺癌患者OFS的首选方案。

目前国内已获批用于乳腺癌治疗的GnRHa包括亮丙瑞林和戈舍瑞林,给药频率为1月一次或3月一次。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是公司与台湾逸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一款长效皮下注射制剂,采用即用型单支预充式注射器,通过储库型原位凝胶技术,在皮下注射后形成固体植入物,实现药物在体内持续平稳释放长达6个月。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一项在中国绝经前乳腺癌患者中开展的关键临床研究(GenSci093-301),主要终点为给药后第4周至第48周期间血清雌二醇(E2)维持在绝经后水平的患者比例。研究结果表明,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对比抑那通?11.25mg(3M)在抑制E2至绝经水平方面效果相当。在实现相同治疗疗效的前提下,6M制剂将给药间隔从12周延长至24周,显著减少患者注射频率,提高治疗依从性,展现出明确的临床优势。

此前,亮丙瑞林注射乳剂用于晚期前列腺癌的雄激素去势治疗(ADT)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亮丙瑞林注射乳剂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协助该产品获得受理后的各项工作,获批上市后将积极进行国内市场推广工作,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增加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5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26,523股变更为407,659,30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维建先生、张锦鹏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81%被动增加至70.08%,增加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582052344315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维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__ √不适用
张锦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1,567,21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5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26,523股变更为407,659,308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总计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26,523股变更为407,659,308股。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维建先生、张锦鹏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81%被动增加至70.08%,增加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舒华投资	25,879.923	63.24	25,879.923	63.48	/	/
张维建	1,471.3467	3.60	1,471.3467	3.61	/	/
张锦鹏	1,215.8389	2.97	1,215.8389	2.98	/	/
合计	28,567.1086	69.81	28,567.1086	70.08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引起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